

香港高等法院
香港金鐘道 38 號



HIGH COURT
38 Queensway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: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 TEL: 2825 4694

林哲民先生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
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-4 室

林先生:

HCA 9827/2000

申請登錄判決

有關你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來信申請登錄判決的事宜，現回覆如下：

被告人已分別於 2001 年 2 月 13 日及 2001 年 5 月 4 日將抗辯書及修訂抗辯書向法院存檔，故你的登錄判決申請未能處理，敬請留意。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(陳美玉 陳美玉 代行)

2003 年 6 月 11 日